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0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2
四、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13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9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0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0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民生证券指定张艳朋、吕彦峰担任本次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艳朋先生，男，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逸飞激光科创板 IPO 项目、天奈科技科创板（688116.SH）IPO 项目、寒锐钴业创业板（300618.SZ）IPO 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可转债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Z）可转债项目、通达股份（002560.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吕彦峰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逸飞激光 IPO 项目、中环海陆（301040.SZ）IPO 项目、欧科亿（688308.SH）IPO 项目、青海明胶（000606.SZ）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田股份（002482.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驰宏锌锗（600497.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兰州民百（600738.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顺利办（000606.SZ）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巫彤

其他项目组成员：毕孝动、陈子豪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zhou Jirui New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724.08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司马忠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52 号
邮政编码	341100
电话	0797-4458103
传真	0797-4562189
互联网网址	www.jrnes.com
电子信箱	jrpublic@jrne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袁伟佳
电话	0797-4458103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份，民生红景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湖州佳宁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民生红景、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民生投资均为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4月14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吉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吉锐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吉锐科技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吉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吉锐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吉锐有限 2019 年 5 月 24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深耕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主要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24.082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908.027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3,632.1093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908.0273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693.69 万元和 10,354.32 万元，合计为 14,048.01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细节测试、现场监盘等核查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1、长信科技、赣州锐展、赣州锐科、万合天宜、民生投资、海南实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2、吉锐未来、湖州佳宁、民生红景、信保佳源、山东毅达、吉瑞未来、衡庐长风、嘉兴秋晟、江西金投属于《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江西金投	STF942	2021-12-10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02-17	P1074352
2	山东毅达	SJA509	2019-09-0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5	P1032972
3	衡庐长风	SXQ101	2022-11-02	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4	P1013236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4	信保佳源	SQP882	2021-06-22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29	P1069088
5	嘉兴秋晟	SXA201	2022-08-08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20	P1021283
6	吉锐未来	SXQ585	2022-11-15	上海超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09	P1066644
7	吉瑞未来	SXM544	2022-10-31	上海超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09	P1066644
8	湖州佳宁	SNV744	2021-03-18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0
9	民生红景	STL344	2022-01-18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0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83%、41.13%和 23.52%，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受镍、钴、锂等金属或金属盐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部分产品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不利调整、行业恶性竞争或者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以 2022 年为基准，碳酸锂销售价格及对应的原材料成本同时下降 10%、30%、50%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碳酸锂价格变动幅度		
	-10%	-30%	-50%
主营业务毛利下降额	2,432.20	7,296.60	12,161.01

下降额占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1.17%	33.51%	55.85%
----------------------	--------	--------	--------

如果未来金属锂、镍、钴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收入和毛利也大幅下降，公司的存货可能也需要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会造成公司业绩大幅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降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1,338.95 万元、4,318.95 万元和 20,602.3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5%、9.80%和 16.3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98 万元、16.59 万元和 1,759.21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会对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等，原材料来源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锂电池材料的产能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废旧锂电池材料的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虽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积极推进与正极材料厂商、锂电池生产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关于锂电池废料的战略合作，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而对生产的稳定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生产过程中发生突发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安全管理环节疏漏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将不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而且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如果处理方式不当，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环保税、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1%、79.05%和 79.6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与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国轩高科、厦钨新能、龙蟠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容百科技、华友钴业、天力锂能、比亚迪、建发股份等国内锂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复审未能通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力道新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力道新能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若公司到期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锂、镍、钴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单位产品或原材料中所含锂、钴、镍等金属或金属盐的重量与相应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公开市场的相应金属价格。锂、镍、钴等金属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市场预期、投机炒作和国际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金属锂、金属镍和金属钴的市场价格波动性较高。未来如果出现金属锂、金属镍和金属钴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降，或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且无法有效传导至锂电池材料产

品的售价，将会直接导致公司自产业务业绩下滑。此外，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减少自产业务的同时增加受托加工业务，也会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锂电池退役潮的到来，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吸引大量企业布局动力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产业，锂电池制造企业、正极材料企业等也纷纷延伸产业链，加入废旧动力电池循环经济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品质、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与创新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市场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性价比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以满足客户要求，以及推动研发磷酸锰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具有一定前瞻性，若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技术路线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或公司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掌握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核心技术，拥有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与研发人员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条件。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技术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但随着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地快速发展，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需求日趋强化，如果公司研发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我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2020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延缓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根据政策，2022年末新能源汽车的补贴终止，

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产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吉锐科技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已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若未来主要销售市场的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大幅增加。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力道新能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力道新能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截至 2035 年 3 月 13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力道新能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马忠志。本次发行前，司马忠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1%的股份，通过担任赣州锐展、赣州锐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6.88%的股份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1.49%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将直接持有公司 18.46%的股份，通过担任赣州锐展、赣州锐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2.66%的股份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1.12%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

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张。公司管理链条逐步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后管理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或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并最终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将根据首次发行规则组织发行工作。但是，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人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巫彤
巫彤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吕彦峰
张艳朋 吕彦峰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艳朋、吕彦峰为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吕彦峰
张艳朋 吕彦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8 日

